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美國出口管控與相關邊境安全計畫
於泰國舉辦之戰略性貿易管制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副執行秘書勝巽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2019年1月23日至25日

報告日期：2019年3月12日

摘要

泰國為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於 2013 年核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相關物品出口管制法草案，並預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戰略性貿易貨品出口管制。本次研討會係由美國能源部及國務院合作之出口管控與相關邊境安全計畫(Export Control and Border Security Program, EXBS)舉辦，其透過邀請美國、韓國、新加坡及我國之講師，協助泰方瞭解戰略性貿易貨品管制措施及各國最佳實務做法。

目次

一、緣起及目的	3
二、參與人員	4
三、行程	6
四、研討會主要內容	8
五、心得與建議	11

一、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主要為呼籲全體會員國都必須履行有關軍控和裁軍及防止所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擴散的義務，並應依據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在這方面對維持區域和全球穩定具有威脅或破壞作用的任何問題，以及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擴散的各项多邊條約，並申明這些條約的所有締約國全面履行條約以促進國際穩定的重要性。

泰國政府為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於 2010 由泰國皇室指定由泰國商務部建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系統並成立軍商兩用物品出口管制委員會，並於 2013 年核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相關物品出口管制法草案，2015 年於皇室公報公告兩用物品清單，相關出口管制制度原預計於 2016 年開始實施，因故延至明(2020)年開始實施。

美國 EXBS 計畫為協助泰國對即將實施之出口管制制度能有進一步瞭解，故於泰國舉辦研討會，邀請泰國海關、商務部等工作階層官員，由美國、韓國、新加坡及我國就戰略性貿易貨品出口管制之管制制度、各國實務進行說明，俾利與泰方官員交流學習。

二、參與人員：

本次訓練課程由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派員出席，出席名單如下。
2019 年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研討會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名稱 (中英文)	姓名 (中英文)	職稱 (中英文)
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勝巽 Sheng-Hsun Hsu	副執行秘書 Deputy Head of Trade Security and Export Control Task Force

三、行程：

本次研討會舉辦為 1 月 21 至 25 日，惟因公忙僅參與後 3 日研討會議程，故於 1 月 22 日出發，1 月 26 日返抵臺北，會議議程如下：

第 1 日：介紹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反武器擴散之變化

- 9:00-9:15 歡迎及引言
- 9:15-9:45 研討會介紹
- 9:45-11:00 綜觀全球反武器擴散變化
- 11:00-11:15 休息時間
- 11:15-12:30 軍商兩用貨品之困境：商用貨品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軍事武器之應用
- 12:30-13:45 午餐
- 13:45-15:00 互動討論：泰國及東亞之區域武器擴散及制裁轉移之挑戰
- 15:00-15:30 休息時間
- 15:30-16:45 武器擴散的網絡及機制

第 2 日：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威脅及國際間的回應

- 9:00-10:30 互動演練：標記武器擴散威脅及路徑(團體)
- 10:30-10:45 休息時間
- 10:30-12:00 反武器擴散條約及多邊出口管制組織
- 12:00-13:15 午餐
- 13:15-14:15 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及聯合國經濟制裁
- 14:15-15:15 北韓武器擴散與戰略性貨品制裁之案例研究
- 15:15-15:30 休息時間
- 15:30-16:45 針對武器擴散威脅採行有效之戰略性貿易管理：系統設計及法令基礎

第 3 日：執行制裁及進階戰略性貿易管理

- 9:00-10:00 經濟制裁及反武器擴散：執行聯合國制裁

- 10:00-10:15 休息時間
- 10:15-11:15 管制範疇：以清單及非以清單為基礎之管制
- 11:15-12:15 管制範疇：管理貿易中間活動及貿易相關的服務
- 12:15-13:30 午餐
- 13:30-14:30 管制範疇：管理轉口及過境
- 14:30-15:30 管制範疇：管理技術及資訊移轉
- 15:30-15:45 休息時間
- 15:45-16:45 管制範疇：武器擴散金流

第 4 日：管理戰略性貿易簽證系統及發展有效地政府對產業宣導策略之最佳實務做法

- 9:00-10:15 戰略性貿易簽證審核及風險分析最佳實務
- 10:15-10:30 休息時間
- 10:30-12:00 互動演練：簽證案件審核(分成不同小團體)
- 12:00-13:15 休息時間
- 13:15-14:30 互動討論：泰國之簽證挑戰
- 14:30-14:45 休息時間
- 14:45-16:00 戰略性貿易管理及政府對產業之宣導
- 16:00-17:00 改善政府對產業的宣導-臺灣經驗

第 5 日：有效的戰略性貿易管理執法最佳實務

- 9:00-10:15 海關及邊境機關在戰略性貿易管理執行之角色
- 10:15-10:30 休息時間
- 10:30-11:45 戰略性貿易管理之行政罰及刑罰之執行
- 11:45-13:00 互動討論：在泰國執行聯合國制裁及戰略性貿易管理之挑戰
- 13:00-14:15 午餐
- 14:15-15:45 開放時段
- 15:45-16:30 閉幕致詞及頒發證書
- 16:30 研討會結束

四、研討會主要內容：

(一) 介紹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反武器擴散態樣：

1. 武器擴散行為多透過合法之經濟部門進行，於合法之公司取得後，再移轉做為發展武器用途。
2. 最常見的手段為使用掩護公司、利用多次轉運造成物流複雜度難以追查、採購剛好低於管制規格之軍商兩用物品、偽變造文件或利用網路入侵竊取無形技術等方式。

(二) 戰略性貿易管理(STC)基礎：

1. 反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ies)：主要為限制締約國不能使用特定種類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例如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he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禁止毒性生物武器公約(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BTWC)及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 ATT)。
2.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成立背景在 1990 至 2000 期間，因蓋達組織(AI Qaeda)及奧姆真理教(Aum Shinrikyo)之恐怖攻擊下，各國開始意識到 WMD 之擴散將對全球安全造成嚴重影響，遂透過該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制定出口管制規定，以防止恐怖分子(Non-State Actor)取得 WMD。
3. 從反擴散條約至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即可發現武器擴散從早期的限制國家不得發展 WMD，逐漸移轉至個人或團體，並透過各會員國之出口管制規定，防堵 WMD 之流竄。

(三) 軍商兩用貨品管制：

1. 目前國際上對於軍品或軍商兩用貨品之管制清單，主要來自：
 - (1) 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規範軍品、軍商兩用貨品
 - (2) 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規範核用途物品(Trigger List)及 核相關兩用物品(Nuclear Dual-Use List)

(3) 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主要管制生物及化學物器材料、技術及生產設備等。

(4)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規範完整火箭及無人機等載具系統及子系統、推進和推進劑部件，發射及地面支持設備、用於製造導彈的材料等。

2. 前述各出口管制組織之管制材料、技術等或有部分重疊，故歐盟執委會統合前述出口管制組織之貨品清單，每年更新作為其會員國之參考，其優點在於各出口管制組織之貨品清單公布時間不一，管制之貨品技術亦有重疊，倘逐一更新將造成管理機關之不便，另對廠商而言，頻繁的更動清單將造成不便。

(四) 資助武器擴散控制(Proliferation Financing Controls)：

1. 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定義：提供資金或融資服務的行為，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讓，儲存或使用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的技術和兩用貨物)，違反國家法律或適用的國際義務。

2. 常見的管制手段：

(1) 聯合國安理會之制裁手段：例如聯合國安理會第 2321 號決議中，即包含資助伊朗進行聯合國安理會同意之採購，需於資助前取得安理會同意，或安理會對個人之凍結資產之制裁手段等。

(2) FATF 管制標準：著重於聯合國相關制裁對象或與其相關之高風險對象之金流控管及防制洗錢措施等，同時 FATF 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

(五) 滴水不漏(Catch-all)

1. 滴水不漏之管制措施包含針對物品之最終用途、對象、或出口之地區實施，目前國際上對於滴水不漏之管制朝向最終使用者方管制而非以物品進行管控。

2. 滴水不漏管制中，最重要的環節即為私人企業，因為企業無論是對於產品之用途、購買對象及交易異常狀況等，均比主管機關之認識更深，故

主管機關應對私人企業進行充任的推廣，使其瞭解戰略性貿易管制之重要性及嚴重性。

五、心得與建議：

此次國際貿易局派員參加美國出口管控與相關邊境安全計畫於泰國舉辦戰略性貿易管制研討會之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戰略性貿易管制之演進：一開始執行戰略性貿易管制之目的，即在於防止武器擴散，從最初管制之軍品擴及到可製造軍品之軍商兩用物品；目前則是在擴大至無形技術之移轉。而管控之方式亦從傳統的物流控管，擴及到金流層面之管理，其原因在於武擴份子之手法不斷更新，故管理之手段亦需逐步更新。而管理目的也從防止武器擴散，逐漸延伸至國家安全(產業發展)之面相，故法規上之調適亦得隨時檢討，以因應國際發展之趨勢。
- 二、在出口管控之三大基礎中，產業延伸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在出口管控制度中，最了解產品、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的可能就是企業，唯有透過持續的宣導，加強並促使企業加入出口管控制度的一環，才能有效的降低武擴風險之實體達到規避出口管控之風險。
- 三、隨著東協經濟之發展，目前包含印尼、泰國、菲律賓、寮國均開始發展其戰略性貿易管控制度，我國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多年，累積許多實務上之執行經驗，或可透過與美、日合作，與東協國家擴大交流，並建立專家網絡。